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 7 期（总第 84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7 期

(总第 8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7 月 15 日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6 号 ..... (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7 号 ..... ( 1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8 号 ..... ( 2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9 号 ..... ( 2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0 号 ..... ( 29 )

### 【部门文件】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 (39)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桓台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 (47)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16号..... (53)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桓台县人力资源市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桓人社发〔2019〕18号..... (5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业投资项目“1+N”**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1”即“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N”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帮办代办等审批方式创新），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 二、实施范围

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市、县级人民政府年度内确定的重大项目 and 重点技改项目；入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下列工业投资项目除外：

（一）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二）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三）审批权限在国家、省级、市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引领。聚焦项目审批反映集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破立并举，通过机制创新破除体制瓶颈，着力破解项目审批中的体制制约，为项目落地投产清障搭台。

（二）坚持自愿申请。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以行政相对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结合申请项目情况进行承诺，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

（三）坚持优化服务。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的意识，优化审批机制和流程，

切实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针对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高质量服务。

（四）坚持依法实施。牢固树立依法改革的理念，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框架下进行。发挥好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改革既取得实效又持续推进。

#### 四、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划分为立项预审、并联审批、施工许可（拿地开工）三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一）立项预审阶段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受理、办理、协调、督导等全流程保障服务工作。

1. 受理审核。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拿地即开工”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审核“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

2. 项目预审。综合窗口收到“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后，经初步审查符合“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受理范围的，项目企业应填写《桓台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并就风险承担、资料补齐等事项做出承诺后，组织申请项目涉及的联审部门实施联合预审。

涉及化工项目的，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并参加联合预审。

项目通过预审后，形成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各部门按照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

本阶段3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 （二）并联审批阶段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本阶段是“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核心阶段，工作重点是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实施并联审批。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办理的同时，同

步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所有事项的审批（详见附件2）。

1. 实施并联审批。组织各审批部门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完成相关联审部门的事项审批，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送联审办。申请人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的编制。项目园区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可直接应用区域化评估评审成果或简化相关评估评审内容。

2. 实行审批前移。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步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在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业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

3. 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自然资源部门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出让合同签订等手续（不含上级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和法定公示时间），同时跟踪做好县级以上土地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 （三）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

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办理、协调、督导等保障服务工作。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将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时的容缺、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

项目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核办理。联审办统一发放所有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本阶段2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 五、创新审批方式

(一) 推行承诺审批制。对工业投资项目中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梳理公布实行承诺审批制事项清单及标准规范，行政相对人按照标准规范作出承诺，并由审批部门向社会公开。如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保障承诺审批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二) 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即对工业园区土地实行事先储备，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园区管理机构事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审内容，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入园企业可不再单独进行或简化有关评估评审。各相关部门确定出让土地建设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具体指标要求，形成出让指标清单并公布，入园项目企业与园区管理机构签订“标准地”使用承诺书，承诺按约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并将承诺书在指定场所公示。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对照项目企业承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企业是否按照承诺标准组织施工，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由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收、达产复核，并根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承诺约定予以奖惩。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三) 探索推行“先建后验”改革。即对已完成土地储备的工业投资项目和“零增地”技改项目，项目企业满足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明确



具体项目选址并出具规划条件；完成土地预审并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基础条件。项目企业按照园区属地政府提供的审批、监管、验收清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公示。园区管理机构协调住建部门同意项目单位自主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承诺审批事项的办理。园区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企业不能兑现承诺的，中止“先建后验”程序，因不能兑现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项目企业自行承担。项目竣工后接受相关部门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相关证件。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四）推行区域评估评审。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改革，将原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评估评审内容，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集中组织实施，形成园区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一次性告知入园企业，并出具意见函。评估评审成果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不再实施相关评估评审，入园项目企业凭意见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可只办理不足部分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配合。

（五）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核心在帮办，辅以代办，就是要通过事前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材料辅导，事中连通政府与企业，积极沟通协调、督促推进，事后解难答疑、跟踪服务，真正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连心桥，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促使政府与企业、服务与需求高度契合，无缝衔接。县政府建立由各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组成的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每个项目明确一名帮办代办专员，作为项目办理的统一入口，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台账，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台账管理。

对跨行政层级的审批事项实施联动办理。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联审办）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审批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承诺标准要求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三）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将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年度重大考核事项之一，研究制定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各相关部门改革落实、组织实施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改革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特别是在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容错”，给改革创新者吃下“定心丸”，以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信心和勇气，真正为担当者担当，解除干部的后顾之忧。

（五）严格责任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工作任务，积极推进“三个转变，一个强化”，对改革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桓台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部门及事项

## 附件 1

# 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晓东	副县长
成 员：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宋 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杨 涛	县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胡智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负责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预审会议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印发、督导落实等工作。

附件 2

## 桓台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部门及事项

序号	部门	审批事项
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审核）； 10. 工程投资项目信息登记；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安监并联办理)； 1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1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4. 取水许可审批；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7.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18.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1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21.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22.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2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2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2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工程招标投标(或自主发包备案)；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预审； 2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序号	部门	审批事项
3	县自然资源局	29.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30. 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31.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4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3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3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35.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审批;
5	县应急管理局	36. 非煤矿山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 金属冶炼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县气象局	3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权限范围内)。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迎接建国 70 周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9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措施，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迎接建国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

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见附件 1）。

6 月中旬，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组织部署实施。结合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7 月至 8 月份，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组织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有关部门在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普查的基础上，至少成立 1 个由班子成员带队的检查组，对本行业领域重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9 月至 10 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

治“回头看”行动，重点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 三、工作措施

（一）从严从细组织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要求，认真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源（点）管理档案，实施跟踪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按照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五落实”的要求，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未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要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属于部门单位监管疏漏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制度。坚持执法检查必查“四个公开”，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纳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织严织密安全监督网，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良好氛围，形成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将安全培训列为执法检查必查内容，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清单，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行全覆盖检查，并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



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不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对检查中发现安全培训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予以顶格处罚。

（四）实施更加严格的执法检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执法监督制度，落实执法责任，依法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要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行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执法检查外，还要采取委托安全机构或者安全专家等方式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突出问题，要召开执法通报会，组织同类型企业吸取教训，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真正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严格处罚标准，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涉事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坚决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专项整治期间，将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情况。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督整改的，或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镇（街道）属地“打非治违”责任，以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为重点区域，集中开展好清罐、清院排查专项整治行动，逐一排查各类储罐、厂中厂、车间租赁、闲置厂房，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行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密切与各镇（街道）协调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按照省市规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追究镇（街

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六)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根据省市规定和要求,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行业整治组、执法检查组、巡查督查组、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应急救援组、会务保障组8个工作组,负责协调调度、监督检查和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县领导挂包联系镇(街道)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机制,在6月份至10月份期间,挂包领导要结合基层调研,到挂包联系镇(街道)和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督查。各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重大活动期间,专项整治督查组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专项督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加强工作调度。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专项整治调度、统计、分析、通报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分析,交流工作经验,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抓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指挥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完善工作措施。自6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遇有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要按规定迅速上报,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加强安全管控,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根据省市要求，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见附件2）。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追究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行业监管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 附件 1

#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加强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

（一）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二）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

（三）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 二、部门分工

（一）县发改局。负责对发电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督查防范；围绕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县教体局。负责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学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县工信局。负责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县公安局。负责围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公共安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县民政局。负责围绕社会福利、养老机构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县人社局。负责围绕人力资源市场、民办培训机构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围绕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生产等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 县住建局。负责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农村建房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 县交通运输局。重点围绕公路水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及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组织协调地方铁路设施建设与维护、旅客组织、铁路运输、运营调度及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 县水利局。负责围绕水利设施、河道、水利工程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 县商务局。负责围绕商贸流通、外资企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四)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围绕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五) 县应急局。负责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围绕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六)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及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七)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围绕市政园林、大型广告牌等开展隐患排查和监管防范。

(十八) 县化工专项行动办。负责围绕化工行业、化工园区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九) 县交警大队。负责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桥梁隧道、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十) 县消防大队。按照县安委会《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 三、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 重点区域。1. 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 2.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 3. 铁路公路沿线; 4. 采矿区; 5.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 重点行业领域。1. 炼油、氯碱、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 2. 非煤矿山领域; 3. 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 4. 民爆物品行业; 5.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 6.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 重点企业。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 2. 近两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 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 4.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 5. 停产关闭企业; 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 7.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 重点环节和工序。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 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 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 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

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 附件 2

#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除严格执行《桓台县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外，对出现下列情形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也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县直部门实行“一票否决”：部门或所属单位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监管行业领域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文明单位和其他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列入重点项目、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给予资金奖励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不得推荐为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人选。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适应今年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统筹考虑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等情况，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县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过渡期内，对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指挥部办公室由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暂调整为设在县水利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过渡期后，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参照县级做法，于6月27日前对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进行调整完善，调整情况于6月30日前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桓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 附件

# 桓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 挥：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傅 洋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郭 凯	副县长
成 员：	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祁志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 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李洪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玉锋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 涛	县气象局局长
	付 栋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贾 冰 县消防救援大队代理教导员  
刘海平 武警柜台中队中队长  
牛洪涛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刘 刚 县移动公司经理  
谢 芳 县电信公司经理  
张振伟 太平洋保险柜台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于孝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郭甲清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另外，指挥部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县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岳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9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19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二轮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按照《淄博市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启动我县第二轮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自2019年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全县35-64岁城乡妇女进行“两癌”检查。2019年计划完成25000名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二、开展“漫游”科技暑期乐园公益活动。**7月份在全县开展“漫游”科技暑期乐园公益活动，课程包括模型搭建、电脑编程、团队合作等内容。通过学习创新科技知识，制作不同类型的科技作品，培养孩子的想象力、创造力和自我动手能力。（责任单位：县科协）

**三、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及妇女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扶持工作。**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各类女性群体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专项招聘服务、个性化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让更多女性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大力宣传平等就业政策，严禁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及公共就业服务办理流程的监督管理，杜绝招聘活动与就业手续办理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为妇女就业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者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进一步激发妇女创业活力，促进更多的妇女自主创业，影响和带动周围妇女共同创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在日常劳动监察执法中，对用人单位强迫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或拖欠女职工劳动报酬、不签订劳动合同或以女工“四期”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不为女职工缴纳社会

保险费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严肃处理。同时受理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投诉举报案件，公开办案流程，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纠正和查处。对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宣讲，从源头维护妇女权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五、继续做好儿童安全工作。**根据《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做好儿童校园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儿童服装（用品）类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教育防范工作。县教体局要进一步加强儿童安全工作管理，确保安全设施、安保人员落实到位；加强对师生的安全培训，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对师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联合公安部门对教师、家长、儿童进行防欺凌安全教育。开展《产品质量法》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发放宣传材料，增强群众质量意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妇联）

**六、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季度检查及专项抽检，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卫生环境、安全操作、进货查验、晨检留样、人员培训等制度落实，切实提高学校食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保护广大师生饮食安全。进一步规范食品批发经营者及校园周边食品店从业人员培训、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落实，开展“五毛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及销售假冒伪劣、超期变质、“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七、设立三处婚姻家庭辅导站。**分别在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兰香园社区、东岳国际社区设立婚姻家庭辅导站，开展“幸福护航·暖心圆家”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群众提供婚姻辅导、纠纷调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指导帮助，传递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建立和维护平等、文明、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责任单位：县妇联）

**八、开展“法润渔洋”志愿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便捷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入户式法律服务活动。**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干预家庭暴力工作，加大对妇女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开展“法治校长进校园”和“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妇女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建设“实体、电话、网络”综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

12348“山东法网”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大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远离城区的妇女儿童提供入户式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九、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坚持德育为先，以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莲姐姐志愿服务·母亲素质提升工程”。在莲姐姐学堂开展家庭教育系列课程，引导更多的父母参与到家庭教育学习中来。（责任单位：县妇联）

**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对具有桓台县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有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诊断证明、康复潜力评估报告，有康复意愿，符合救助条件的听力、言语、智力、脑瘫和孤独症等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对需要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采取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每年不少于10个月，每人每年1.5万元）和“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每年不少于3个月，每人每年0.5万元）两种救助模式。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年。（责任单位：县残联）

以上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表（见附件）分别报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8180012；电子邮箱：htxfl@zb.shandong.cn。

附件：2019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9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开展第二轮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2	开展“漫游”科技暑期乐园公益活动	县科协		
3	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及妇女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扶持工作	县人社局		
4	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县人社局		
5	继续做好儿童安全工作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妇联		
6	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设立三处婚姻家庭辅导站	县妇联		
8	开展“法润渔洋”志愿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便捷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入户式法律服务活动	县司法局		
9	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县妇联		
1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县残联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省农担公司在我县设立淄博市桓台县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目的。我县农业人口基数大，属于传统的农业大县，农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全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助于促进我县农业转型升级。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设立为我县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因此，做好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 （一）把握担保政策

1. 把握“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

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 把握“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 把握贷款成本。担保费率方面，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要确保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

## （二）明确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 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桓台县“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五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道）财经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由镇（街道）初审。镇（街道）财经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对担保

资料进行初审，将优质项目报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

（4）调查评审。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进行调查评审。

（5）签约放款。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县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全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道）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委会（社区）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镇（街道）财政所（经管站）要加挂省农担工作站牌子，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县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县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 6:2:2 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我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三）严格监督考核。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根据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的，严肃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

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 附件：1. 桓台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  
2. 桓台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 桓台县“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 附件 1

# 桓台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

组 长：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祁志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崔瑞霞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李洪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玉峰	县供销社主任
	王希冰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岳大勇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宋元忠	县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曲学君	县扶贫办主任
	王方杰	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张 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晓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耿佩成同志、李洪波同志、宋海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张兴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业务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附件 2

# 桓台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 办公室职责

桓台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全县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协调工作，牵头拟定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抓好对下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拟定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 （二）牵头拟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 （三）负责建立与所辖区域金融机构协调合作机制；
- （四）负责协调、督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
- （五）负责依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拟定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年度工作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
- （六）负责拟定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 （七）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项目向省农担公司进行推荐；
- （八）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会同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进行追偿；
- （九）负责县级“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对省农担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 （十）负责协助省农担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 （十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村诚信建设，打击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
- （十二）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附件 3

# 桓台县“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县“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财农〔2018〕6 号）以及市有关文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县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省农担公司、县财政、合作银行按照 6:2:2 比例对全县境内“鲁担惠农贷”担保贷款风险进行分担。

##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农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桓台县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县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县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使用基金在开户行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资金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上签署意见，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县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20%时，应暂停“鲁担惠农



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可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淄博市桓台县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化学品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危化品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制定了《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 号）要求，在全县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突出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努力实现风险隐患可防可控，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推动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全面查清风险和隐患。组织开展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的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和安全“体检”，全面查清企业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彻底整治各类隐患，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企业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坚决关停安全不达标企业。停产或关闭安全条件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限期取缔和关闭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化工专项升级“四评级一评价”不合格的、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

##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

6 月上旬，各镇分别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并根据本地实际，认真吸取近期事故教训，明确整治重点，及时将《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下发至辖区内危化品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县应急局组织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6月份，组织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环节应急处置演练活动。

7至10月份，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安全“体检”，逐家形成安全“体检”报告。

9至10月份，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县应急管理局将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对安全“体检”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的结果，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 三、整治内容和措施

(一)组织企业进行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含加油站)和使用企业都要根据《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实施方案，并细化重点整治内容；同时对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以化工企业20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为重点，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研判和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找出问题隐患，迅速落实整改。自查自改可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相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必须聘请安全专家或者安全中介机构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重点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6月底前，企业制定的实施方案、自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清单、风险隐患管控清单，编制的自查报告报相关镇，各镇汇总后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各镇要加强对企业自查自改的检查指导，对自查自改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研判不全面不深入的企业，要推倒重来，责令重新进行自查自改。

(二)组织开展安全“体检”式检查。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和各专业、专项检查表，根据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按照先急后缓、有序进行的原则，制定工作计划，列出企业名单，从红、橙、黄、绿色等级企业依次推进，全面开展安全“体

检”式检查，重点检查自查自改不认真、不彻底和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薄弱、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安全“体检”过程中，**一要**聘请责任心强、安全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或者高水平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必要时从省外聘请专家或者安全服务机构，专业力量应当涵盖工艺、设备、仪表与电气、安全管理、应急与消防等方面。**二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检查、确认、签字，确保检查项目无遗漏、问题隐患找准确。**三要**及时形成安全“体检”报告，列出问题清单，依法依规提出整改、处罚、停产、关闭的处置意见，并将“体检”报告报市应急局，相关处置意见及时通报地方政府。

安全“体检”要突出抓好以下整治内容：

1.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培训计划，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企业负责人和分管安全、技术、生产负责人的安全履职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车间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能力，岗位作业人员实操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 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是否建立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现场抽查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档案资料以及检测检验记录，书面抽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特殊作业的审批人、现场监护人、作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特殊作业安全规定知识和本企业的动火区域划分、受限空间台账等情况。

3. 开停车、试生产和变更管理。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是否将开停车、试生产方案向属地镇政府报告，是否建立和落实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变更管理制度。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化工装置开停车、试生产；凡是计划组织开停车和试生产的，报当地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

4. 反“三违”行动。是否建立反“三违”工作机制和管理标准，列出重点“三违”行为目录，实施全员、全过程反“三违”，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考核奖惩，建立违章曝光平台，实现检查、曝光、整改、考核一体化管理，根治违章顽疾，消

除人的行为隐患，严防“三违”问题引发事故。充分发挥危化品企业驻厂安监员作用，抓好装卸车、领导带班、八大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督。

5. 外包工程管理。是否严查承包单位施工资质、用工合同、工伤保险、健康证明、特殊工种资格证书等；是否对外包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是否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是否将外包单位纳入本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6. 领导带班制度。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特别是节假日、夜间和重点时段领导在岗在位情况；带班领导是否按安全值班职责要求认真检查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是否做好交接班记录，将安全工作遗留问题向下一班的带班领导交待清楚。

(三)关停处罚一批安全不达标企业。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安全“体检”报告提出的处置意见，确定关闭、停产和处罚企业名单，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实施行政处罚，处理结果要主动由媒体报道、向社会公告。

1. 关闭取缔一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落后的；化工转型升级“四评级一评价”不合格的；存有重大安全风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

2. 停产或停止使用一批安全不达标企业或生产、储存装置。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着非法违规生产、经营和建设等行为的；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储存方式和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能按期整改完成的；特种设备未按期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过正规安全培训，没有取得任职和上岗资格的；涉及液氯、液氨、氯乙烯、硝基甲烷等有毒气体和爆炸性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

3. 依法处罚一批存在隐患企业。对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

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建设项目未经许可审批擅自新建、改建或扩建；重大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反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出租厂房、仓库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协议；存在“三违”问题；拒不执行执法监察指令等行为，一律限期整改、依法处罚。

（四）实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指令，跟踪企业落实，限期整改完成，直至问题隐患销号清零。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并建立台账，挂牌督办；企业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完毕。凡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督整改的，对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都要建立安全风险研判、报告、承诺、公告和监督制度，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自下而上层层研判、记录、报告和签字承诺、压实责任，做到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

（六）强化关停企业废旧储罐处置管理。各镇要继续将停产关闭化工企业装置拆除、废旧储罐以及危险物料处置的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要按照《关于加强关停化工企业废旧储罐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安办发〔2018〕16号）要求，对停产关闭化工企业废旧储罐摸清底数，逐一编号、登记造册。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逐一核实储罐内遗留危险物料情况，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技术要求。关停企业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七）开展“两清”专项整治。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化学品清罐、清院“两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安办发〔2019〕22号）要求，继续推进化学品清罐清院“两清”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关停化工企业、闲置仓库、废弃厂房、城乡结合部小院子等场所，查处和打击违法出租分包生产经营场所、设

备，利用各类闲置仓库和院落、废弃厂房、路边店、出租（租用）房屋、民房等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化学品等行为。凡是发现存在手续不全、无正规设计或未经安全设计诊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场所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采取关闭、取缔等断然措施，确保6月底前清理整治到位。

（八）深化“学规、践规、懂规”活动。要持续推进“学规、践规、懂规”学习活动，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化工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关于强化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企业还要按照员工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的要求，组织危化品企业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其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九）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县镇两级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和镇（街）、村（居、社区）的网格化管理责任，强化部门监管，重点查处和打击危险化学品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运行等行为；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件等行为；应关闭未关闭或关闭不到位，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等行为。

（十）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除严格执行《桓台县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外，对出现下列情形的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较大事故的；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2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应急管理部門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工艺类型、人员配备、“两重点一重大”等安全管理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细化整治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制定具体方案。各镇工作方案请于6月18日前报送县应急局。

（二）用好“体检”成果。各镇要根据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结合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及时调整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加大对红、橙色等级企业的监管，实施精准监管执法，有效防控安全风险。要建立事故隐患产生原因分析追溯制度，实施“四不放过”整治措施，做到事故隐患产生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合格不放过、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追究不放过、隐患根源不彻底消除不放过，彻底解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的问题。

（三）加强跟踪督导。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定期督查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研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每个月月底前向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情况统计表报县应急局，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对瞒报、漏报和执法不严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

（四）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政策，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案例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引导和鼓励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身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以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为契机，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桓台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 桓台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9〕39 号）部署要求和市安办《关于印发〈淄博市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安办发〔2019〕30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省市县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抓基础补短板，全面排查整治工贸企业事故隐患，强化精准执法和处罚力度，依法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持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 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 （一）工贸领域

1. 粉尘防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是否保持 25 米及以上；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收尘并有可靠的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沉降室、除尘风道是否符合规定；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清理。

2. 高温熔融金属：高温熔融金属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是否设置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吊运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盛装高温熔融金属与液渣的容器

耳轴是否按要求定期探伤检测；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是否有积水或易燃易爆物品；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是否设置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定期检查；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

3. 加热炉：加热炉煤气主管道眼镜阀平台是否符合带煤气作业的操作要求；加热炉炉顶区域空气、煤气管道泄爆装置泄爆口是否朝向安全区域；防爆电气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规定；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是否安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在空气管道上是否设置泄爆膜；煤气、空气管道上是否安装低压警报装置，是否与自动隔断装置联锁；空气管道的末端是否设有放散管，放散管是否引到厂房外；切断装置前后、不同压力煤气管道的放散管是否共用；重点煤气泄露区域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加热炉体是否完好。

4. 涉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并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悬挂“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措施，杜绝盲目施救。

（二）教育培训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企业是否落实全员培训并考核合格；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风险点划分、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企业生产工艺和岗位实际；隐患排查责任是否落实到岗位、班组、车间和企业管理层，排查内容是否与所排查岗位的管控措施相对应。

（三）严打非法违法行为。落实镇政府、街道办属地监管责任和镇（街道）、村（居、社区）网格化管理责任，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非法开采或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以一般工贸企业名义从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非法违法转包、发包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刑事责任。

###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10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27日前）。

这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范围广。各镇办、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压实部门监管和企业排查治理责任，完善《工贸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及时传达至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

（二）企业自查自纠阶段（6月）。

1. 开展全员全岗位全过程自查。各企业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组织全体员工依据《工贸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目录》进行翻箱倒柜、全面彻底、不留死角的自查自纠，同时各工贸企业要按照国家安全标准规范进行自查自纠；本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必须聘请业务精干专家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诊断式”检查，精准把脉，解决问题，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列明自查出的隐患明细、整改方案、整改情况）。对自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彻底整改。7月5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镇安环办，各镇安环办要将涉铸造、涉爆粉尘、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自查自纠报告汇总后报县应急局，同时填报《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统计表》。

2. 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要建立安全风险研判、报告、承诺、公告和监督制度，完善覆盖全员、全岗位、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班前会、专题会等形式，自下而上层层研判、记录、报告和签字承诺、压实责任，做到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规程“四个公开”，接受全员和群众监督。

（三）执法检查阶段（7月6日至9月底）。

1. 制定“一企一策”监管措施。各镇办要认真梳理分析企业上报的自查报告，统筹结合今年以来部署的工贸行业专项整治，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分门别类的研究制定“一企一策”监管措施，建立重点执法检查台账。

2. 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各镇办要对辖区内企业普查一遍，有关部门要对所管行业领域企业进行检查。各项检查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检查、确认、签字，确保检查项目无遗漏、问题隐患找准确，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处罚、停产、关闭等处置意见，同时报应急部门，处置意见及时通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要跟踪企业落实；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企业停

产整改，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挂牌督办。

3. 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在 2018 年评估基础上，持续改进完善建设理念、方法和手段，分类指导、精准推进，引导企业建成切合本单位工艺、设备、环境和岗位实际的双重预防体系，切实发挥双重预防体系源头防范风险的关键作用。7 月至 10 月底，配合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完成全省双重预防体系评估抽查工作。

（四）“回头看”阶段（9 月至 10 月）。

在前期整治基础上，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各工贸企业要压茬开展“回头看”检查，认真查缺补漏，切实巩固专项整治效果。

1. 企业要确保自查不留死角，是否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完成事故隐患整改、是否建立并高质量运行双重预防体系、是否对安全风险承诺公告，隐患排查是否落实到岗位、班组、车间和企业管理部门等，存在缺项或者问题的，要迅速整改，确保安全。

2.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安全培训、自查自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风险研判承诺公告和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要逐企、逐项梳理检查情况，确保关闭、停产、处罚等处置措施落实到位、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全部销号清零，不留空挡。要认真总结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按时高质量的完成评估。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贸行业企业点多量大面广、产业链长、易发生事故环节多，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恶劣影响。各镇办、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这次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到实处，把压力传导到基层和企业。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借助主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力度。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推广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和先进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让正能量成为主流，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要加大社会监督，充分发动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突出的和被依法关停处罚的企业，为专项整治行动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三）精心组织实施。要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和工作步骤，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层层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各阶段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的风险隐患；要严格控制易发生事故的关键岗位和作业场所作业人数，涉爆粉尘作业场所等人员集中作业场所，原则不得超过 9 人，临时有限空间作业不得超过 3 人，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四）严格“十个”一律。工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凡存在以下问题的，要严格落实“十个”一律，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自查自纠不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依法对企业和责任人顶格处罚；对未建或委托第三方包办双重预防体系或者运行与现场脱节的，一律停产停业，推倒重建；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对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坚决关闭取缔；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弄虚作假、拖沓应付和执法检查走过场的，一律通报全县，实施“一票否决”；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问责；对“打非治违”责任不落实的，一律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9 号）的规定严肃处理。

#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调整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16号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扶贫开发工作精神，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步伐，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扶贫开发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县人社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樊 霞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伊茂江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王 健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社保中心主任
	邢 毅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就业人才中心主任
	穆守法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徐 涛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	荆树芬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
	魏 伟	县就业人才中心副主任
	巩效营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郭宜倩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李 琿	办公室主任
	赵晓云	索镇人社所所长
	邓 琳	唐山镇人社所所长
	张沛沛	田庄镇人社所所长
	张 生	新城镇人社所所长
	梁玉珍	马桥镇人社所所长
	孙 萌	荆家镇人社所所长（代）



王 君 起凤镇人社所所长

宗在东 果里镇人社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邢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亚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3日

#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桓台县人力资源市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 专项整治方案

桓人社发〔2019〕18号

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就业环境，保障人力资源市场行业领域安全，特制定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依法履行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整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办理行政许可的行为，规范用人单位的招工行为。清查未经许可即擅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取缔各类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严惩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 二、专项整治对象及内容

此次专项行动的对象为本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从事职业中介的组织和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重点做好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集地和自发形成的人力资源交易场所，特别是农民工就业市场。

执法行动内容：

（一）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对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日常监管，对在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中介绍童工就业、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以暴力手段胁迫劳动者接受人力资源服务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依法取缔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活动的组织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能分工依法查处和取缔。对借劳务外包形式从事劳务派遣行

为的组织或个人，依法查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招用童工等其他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制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开展现场招聘、委托招聘、人才培养等服务或举办人才交流会、场所人员密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场所内的动态管控，严密注意控制进场人员，避免人员过量集中。

### 三、专项整治时间及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专项行动分三个步骤进行：

（一）摸底排查，明确检查对象。对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情况认真梳理，拟定专项行动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集中检查，打击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专项行动要求认真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严肃查处违法案件。

（三）检查验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限期整改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成立人力资源市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调度和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专项行动方案作为督查内容备查。

（二）强化联合执法。加强工作协调，实行部门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健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相互衔接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组成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组，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和招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主体的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

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涉嫌犯罪的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做好舆论宣传。要抓住契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最大限度方便劳动者举报投诉，提升执法效能。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3日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7 期（总第 84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